

长江润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江润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2月13日收到《关于对长江润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6】第56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后，公司就问询函中提到的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的分析，并书面回复如下：

1、请结合最近12个月内你公司新业务的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等数据、主营业务构成及经营情况，说明本次变更公司全称是否符合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匹配，是否符合《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6号：变更公司名称》的第二条和第三条的规定，并说明公司变更公司全称、简称的必要性与合理性；

公司回复：

一、公司最近12个月内主营业务构成及相关数据

公司收购长江润发张家港保税区医药投资有限公司及其持有的海南海灵化学制药有限公司等医药资产的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已于2016年11月18日全部实施完毕，由此公司在原有业务的基础上新增医药板块，公司的资产、收入结构发生重大改变。

目前公司主营业务涵盖原有的电梯导轨产业以及新增的医药制造业务。

1、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万元

| 营业收入   | 2016年1-9月<br>(未审数) | 上市公司<br>2015年度<br>(审计数据) | 2016年1-9月营业收入<br>占上市公司2015年度营<br>业收入的比例(%) |
|--------|--------------------|--------------------------|--------------------------------------------|
| 新增医药板块 | 93514.50           | 106470.85                | 87.83%                                     |
| 电梯导轨板块 | 74446.72           |                          | 69.92%                                     |

2、营业利润构成

单位：万元

| 营业利润   | 2016 年 1-9 月<br>(未审数) | 上市公司<br>2015 年度<br>(审计数据) | 2016 年 1-9 月营业利润<br>占上市公司 2015 年度营<br>业利润的比例 (%) |
|--------|-----------------------|---------------------------|--------------------------------------------------|
| 新增医药板块 | 25902.68              | 4684.33                   | 552.96%                                          |
| 电梯导轨板块 | 1864.34               |                           | 39.80%                                           |

目前，医药板块已成为公司核心业务。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大健康产业转型升级发展的力度，推进公司产业的转型升级。本次公司拟将公司全称由“长江润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长江润发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当前主营业务是匹配的。

## 二、公司变更名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说明

根据《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6 号：变更公司名称》第二、第三条规定：“二、上市公司应根据实际经营业务情况审慎对公司名称进行变更，不得随意变更。变更后的公司名称应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匹配，不得利用变更名称影响公司股价、误导投资者。三、上市公司因主营业务变更拟变更公司名称的，原则上应在主营业务变更完成后进行公司名称变更。上市公司因主营业务变更拟变更公司名称的，原则上应当符合以下标准之一：

1、新业务最近 12 个月已实现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2、新业务最近 12 个月已实现的营业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利润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对照上述规则，公司新增医药板块 2016 年 1-9 月的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分别占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营业利润的 87.83%、552.96%，均超过了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营业利润的 30%以上，本次变更公司名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综上，鉴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实施的完成和公司实际发展的需要，为了更好的契合当前主营业务，本次变更公司名称是必要的、合理的，符合《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6 号：变更公司名称》的第二条和第三条的规定。

2、请根据《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6 号：变更公司名称》第六条的规定，在拟变更公司名称的公告中补充披露：你公司拟变更公司全称的原因；结合公司主

营业务构成及经营情况、未来发展战略等说明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与公司主营业务是否相匹配；独立董事对公司名称变更的合理性、变更后的公司名称是否与主营业务相匹配的独立意见。

## 公司回复：

### 一、公司拟变更公司全称的原因

鉴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实施完毕，新增股份已于2016年11月18日上市，标志着公司转型大健康产业成功迈出第一步。为使公司名称能更好的契合公司的发展方向和战略定位，进一步突出发展方向、树立公司新的形象，拟进行更名，变更后的公司简称及证券代码不变。

### 二、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经营情况及战略规划

目前公司主营业务涵盖原有的电梯导轨产业以及新增的医药制造业务。公司新增医药板块 2016 年 1-9 月的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分别占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营业利润的 87.83%、552.96%，医药板块已成为公司核心业务。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大健康产业转型发展的力度，推进公司产业的转型升级。

对于今后的发展，公司战略思路清晰和明朗：稳定发展现有电梯系统部件产业，重点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收购的医药资产为基础和起点，依托资本市场，通过收购兼并和自建相结合的方式，全力将公司打造以医药制造、医疗服务为核心的大健康医疗产业服务平台，总体的布局将有序推进：

1、稳定发展电梯部件产业，主要产品为：各类电梯导轨、导轨毛坯、配件及汽车型材等，未来公司将重点加大对高精度电梯导轨系列产品的投入，继续保持和提升上市公司其他产品的核心竞争优势。

#### 2、重点发展现有医药产业：

①稳固现有渠道，保持头孢他啶和拉氧头孢钠的市场领先地位，保持医药资产在抗感染领域的行业龙头地位；

②加快储备产品——卢立康唑和复方枸橼酸铋钾胶囊产业化进程，以卢立康唑产品为起点，打造皮肤品外用药产品线，以复方枸橼酸铋钾胶囊产品为起点，打造胃肠用药产品线，从而扩宽产品品类；

③扩宽销售渠道，挖掘头孢他啶和拉氧头孢钠的市场潜力，同时为新产品上市做好铺垫；

④加快缓控释微球等产品和技术的研发，为后续发展积蓄力量。

3、依托资本市场，通过收购兼并和自建相结合的模式，持续加快资源整合，加快公司在大健康领域内的产业布局，最终顺利实现转型升级。

### 三、公司变更名称已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2016年12月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更名为长江润发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中文名称由“长江润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长江润发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由“ChangjiangRunfa Machinery Co., Ltd.”变更为“ChangjiangRunfa Medicine Co., Ltd.”（名称尚需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公司名称以最终工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变更后的公司简称及证券代码不变。

公司将于2016年12月27日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更名等事项。

此外，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更名事项也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因战略发展需要，拟将公司名称变更为“长江润发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与公司战略规划匹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没有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我们一致同意更名事项并提交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公司主营业务结构已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正向医药领域转型，变更公司名称后能更好的匹配公司主营业务，更能适应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及经营发展需要，更能体现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因此公司决定对公司名称进行变更。

特此回复！

长江润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15日